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和董事熊贵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现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产业+资本”相融合的理念，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借款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利率 4.35%，借款期限 1 年，预计产生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1,7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为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智度德正 21.43%的股份），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持有智度德正 7%的股份）以及智度德普的委派代表，上述两位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